

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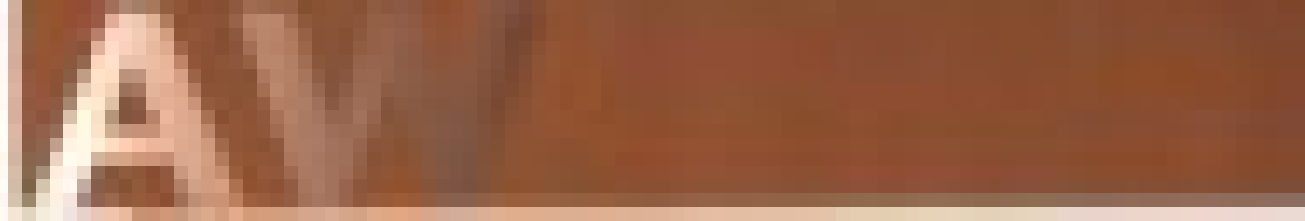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2)

张民安 主编

保 险 法

彭 虹 / 豆景俊 / 主 编
袁碧华 / 陈月秀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教材及参考书目

2023 年版

保 险 法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教材及参考书目

2023 年版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2)

张民安 主编

保 险 法

主 编 彭 虹 豆景俊

副主编 袁碧华 陈月秀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彭 虹 杨 悦 陈月秀

袁碧华 豆景俊 江 岚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彭虹,豆景俊主编;袁碧华,陈月秀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张民安主编)

ISBN 7-306-02105-2

I. 保… II. ①彭… ②豆… ③袁… ④陈… III. 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1924 号

策划:蔡浩然 责任编辑:浩然 封面设计:方楚涓 责任校对:吴其晖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市东下路6号 邮编:528200)

787毫米×960毫米 16开本 22印张 430千字

2003年8月第1版 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35.90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公布于1995年，修订于2002年10月28日。

本书根据修订后的保险法而编写，内容新颖，既介绍了最新的立法动态，又阐释了国内外保险法领域的新成果、新观点。

本书分四编共14章，从保险法导论、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各类型保险合同、保险业法及保险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保险法作了系统的全面阐述。

本书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人员使用，对渴望了解保险法的广大群众同样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彭虹，女，副教授，法学硕士，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教师。主要著作有：《保险法论》，《保险法实例说》；主编教材：《经济合同法》，《金融法》（人民银行总行九五规划重点教材）；参编教材：《商法学》（司法部法学主干课教材），《商法》（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经济法概论》，《民商法新论》，《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等14部；在《法商研究》，《现代法学》，《经济法论丛》，《南方经济》、《上海保险》等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20余篇。

豆景俊，男，1966年生，河北永年人，1994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东商学院法学院讲师。主要著作有：《市场经济法概论》（合著），《经济法通论》（合著），《商事法学》（副主编）等；公开发表了《中国证券管理体制的法律思考》、《构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法律思考》以及《有限责任原则的法律研究》等学术论文数篇。

袁碧华，女，法学硕士，广东商学院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商法、金融法研究，在《法学杂志》、《经济与法》等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多篇，参编著作《技术创新与合同法律保护》。

陈月秀，女，1974年12月出生，广州大学法学院讲师。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对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及税法均有一定的研究，曾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

杨悦，女，法学硕士，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教师。主要从事商法、金融法研究，现已公开发表论文多篇。

江岚，女，法学硕士，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教师。主要从事法学理论、商法、金融法研究，现已公开发表论文多篇。

总 序

2002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已经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由于该系列教材内容新颖、知识丰富、语言生动、结构紧凑,极大地提升了我国民商法学的理论水平,反映了当代民商法的国际性、现代性和统一性的发展趋势,因此在该系列教材出版以后,广东省和全国许多高校纷纷选用该系列教材,使该系列教材很快在全国同类教材中脱颖而出,成为广受欢迎的民商法教材。鉴于该系列教材的良好反映,许多学者要求继续组织广东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民商法方面的系列教材。为此,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支持和关心下,我们决定继续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

在高等院校民商法学教材俯拾即是的今天,我们组织编写这样一套民商法系列教材是否是在简单地重复已有的成果,做低级的、毫无意义的劳务工作?这是我们在组织编写这一套系列教材时所应当回答的问题。我们认为,表面上看,中国法学教材尤其是民商法学的教材多种多样,可供我们的学生选择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我们似乎没有必要再去编写这样的一套教材。然而,如果我们仔细研究就会发现,此种说法是不正确的。我们认为,虽然我国民商法方面的教材多种多样,但是,大多数教材的内容过于陈旧、观点过于老化,没有反映当代民商法的最新成就;我们应当编写一套完全能够反映当代民商法发展潮流的民商法教科书。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们在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以后,决定继续编写能够反映当代民商法最新发展潮流的民商法教科书,供广东省和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选用。

下面就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作简短的说明:

其一,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具体内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一共九本,内容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

《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在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先后出版。

其二，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总的指导思想。正如《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一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总的指导思想是：①理论性。民商法学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主要是对各个领域所存在的理论作出介绍，而不满足于对中国有关民商法律规范的简单解释或注释。②国际性。随着我国改革和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成员，我国民商法应当与当代民商法的国际性、现代性和统一性的发展趋势保持同步，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系列教材应当主要反映此种发展趋势。③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中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④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其三，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编写者。参加《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编写人员均为广东省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学和科研人员，包括中山大学法学院、深圳大学法学院、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广州大学法学院以及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的教学和科研人员，他们都是中青年人，精力充沛，思维敏捷，观念创新，对当代民商法的前沿理论与具体实践极其熟悉；他们都精通英语，有的熟悉第二外语，可以熟练地使用外语从事民商法的科研活动。

其四，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内容的修改。正如《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一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实行丛书主编和每本书主编负责制，对每一本教材而言，主编为了保持整本书的结构和体系的完整性的需要而有权对各个撰稿人所提供的稿件加以修改，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作出修改；丛书主编为保持整套丛书的体例和结构的需要，有权对每本教材的内容作出修改，

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修改。

2002年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已经在法学界受到好评。我们期待,这次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也能受到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3年6月4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运行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的引导、制约和保障。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化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成熟，直接反映和调整财产经济关系的民商事法律规范日趋完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就是其中的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公布于1995年。该法的施行，对于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保险业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该法实施七年以来，保险业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保险业面临进一步发展的新形势，保险法的一些内容已不适应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因此，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这次修改，贯串了以下指导思想：履行对世贸的承诺、加强对被保险人的保护、强化保险监管、促进保险业改革发展及与国际接轨。

作为法专业的学生，应该正确理解和掌握保险法的内容。为此，我们在总结了原有保险法教材的经验基础上，针对此次保险法的修改，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在内容上既吸收当前国内外在保险法领域的优秀学术成果，也有自己独特的视角及观点；既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也有相应的历史比较；既有理论，也联系实际。本书内容新颖，知识丰富，语言生动，结构紧凑，体现出理论性、科学性、生动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统一。本书既适合高等院校法专业的学生使用，也适合法官、律师等政法人士使用，同时，本书还适合那些希望了解保险法的广大社会公众使用。

本书共四编十四章，内容包括保险与保险法导论、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各种类型的保险合同、保险业法以及保险责任法等，本书由第一主编彭虹拟定编写大纲；初稿完成后，由第一主编统稿，由本系列教材主编张民安先生定稿。

本书各章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彭虹撰写第一章（第一节和第二节）；

杨悦撰写第一章（第三节）、第七章；

陈月秀撰写第二章、第十二章；

袁碧华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豆景俊撰写第八章、第十章

江岚撰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错漏难免，还望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批评和指正，以便本书再版时能够编写得更好。

彭 虹

2003年6月15日于

广东商学院法学院

目 录

总序	(I)
序	(IV)

第一编 保险法导论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
一、保险的概念	(1)
二、保险与类似概念的比较	(8)
三、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11)
四、保险的分类	(14)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19)
一、保险法的概念	(19)
二、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20)
三、保险法的特征	(21)
四、保险法的内容与立法体例	(23)
五、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24)
第三节 保险法的历史	(26)
一、保险法的一般历史发展	(26)
二、我国保险法的历史沿革	(33)
三、我国有关保险法评述	(36)
第二章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44)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44)
一、最大诚实信用原则的概念	(44)
二、告知和说明义务	(45)
三、保证	(49)
四、弃权 and 禁止抗辩	(51)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53)
一、保险利益概述	(53)
二、财产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55)

三、人身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56)
四、其他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57)
五、保险利益存在的时间	(58)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58)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概念	(58)
二、损失补偿的范围及其限制	(59)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	(60)
第四节 近因原则	(61)
一、近因原则的概念	(61)
二、近因的确定方式	(61)
三、近因原则的具体适用	(61)

第二编 保险合同法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6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性质	(64)
一、保险合同的诺成性	(64)
二、保险合同的双务性	(64)
三、保险合同的有偿性	(6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65)
一、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65)
二、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66)
三、保险合同是附合合同	(66)
四、保险合同是不要式合同	(6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69)
一、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	(70)
二、定值保险合同和不定值保险合同	(70)
三、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超额保险合同	(71)
四、单保险合同和复保险合同	(72)
五、其他类型的保险合同	(75)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76)
第一节 导论	(76)
第二节 保险人	(78)
一、保险人的概念	(78)

二、保险人的种类	(78)
三、保险人的权利义务	(78)
第三节 投保人	(80)
一、投保人的概念	(80)
二、投保人的权利	(80)
三、投保人的义务	(81)
第四节 被保险人	(82)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的地位	(82)
二、被保险人的权利	(84)
三、被保险人的义务	(85)
第五节 受益人	(86)
一、受益人的概念	(86)
二、受益人的适用范围	(86)
三、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88)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	(90)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90)
一、保险合同的要约与承诺	(90)
二、保险合同的成立	(92)
三、保险合同的生效	(93)
四、保险合同的条款	(94)
五、保险单证	(9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转让、变更、中止与复效	(101)
一、保险合同的转让	(101)
二、保险合同的变更	(103)
三、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10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06)
一、保险合同解除的概念	(106)
二、保险合同解除的条件	(106)
三、保险合同解除权的行使	(107)
四、保险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	(10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无效	(111)
一、保险合同无效的法律根据	(111)
二、我国无效保险合同立法的缺陷与完善	(112)
三、保险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113)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与赔付	(11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115)
一、保险合同履行的原则.....	(115)
二、保险合同的解释.....	(115)
第二节 保险金的请求	(119)
一、保险责任的归责原则.....	(119)
二、保险金请求权的权利主体.....	(119)
三、保险金请求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索赔与举证.....	(120)
四、保险金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121)
第三节 保险金的赔付	(121)
一、保险赔付的一般程序.....	(121)
二、保险理赔的特殊处理——保险金的先予支付.....	(126)
三、财产保险理赔中的特殊问题——代位求偿.....	(127)
第四节 保险赔付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130)
一、投保人迟交保费,保险人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131)
二、出险原因不明时保险责任如何认定.....	(132)
三、被保险人自杀与保险金的赔付问题.....	(136)
第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138)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38)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概述.....	(138)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	(138)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13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殊原则和制度	(141)
一、重复保险.....	(141)
二、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超额保险合同.....	(145)
三、代位求偿权.....	(148)
第三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153)
一、火灾保险合同.....	(153)
二、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59)
三、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162)
四、工程保险合同.....	(166)
第四节 责任保险合同	(170)
一、责任保险合同的概述及其特征.....	(170)
二、责任保险合同的类别.....	(172)

三、保险人的责任范围与责任免除	(176)
第五节 保证保险合同	(178)
一、保证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78)
二、保证保险合同的种类	(180)
三、保证保险人的责任范围与免责事项	(182)
第八章 人身保险合同	(184)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84)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	(184)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	(184)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185)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原则和制度	(186)
一、人身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186)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90)
三、死亡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制	(196)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	(198)
一、人寿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8)
二、人寿保险合同的种类	(199)
三、人寿保险合同的订立	(201)
四、人寿保险费交付与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202)
五、人寿保险合同的效力	(203)
第四节 健康保险合同	(205)
一、健康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05)
二、健康保险合同种类	(207)
三、健康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07)
四、健康保险合同的效力	(209)
五、健康保险合同与人寿保险合同的区别	(210)
第五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11)
一、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1)
二、意外事故及伤害的含义	(212)
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种类	(213)
四、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则	(214)
五、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人寿保险合同的区别	(218)
第九章 再保险合同	(219)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概述	(219)

一、再保险合同的概念·····	(219)
二、再保险合同的种类·····	(219)
三、再保险合同的性质·····	(221)
四、再保险合同的功能·····	(222)
五、再保险合同与原保险合同的关系·····	(223)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内容·····	(224)
一、再保险合同的订立·····	(224)
二、再保险合同的履行·····	(225)

第三编 保险业法

第十章 保险公司·····	(228)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和终止·····	(228)
一、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228)
二、保险公司的设立·····	(231)
三、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233)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	(234)
一、保险经营的范围和方式·····	(234)
二、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236)
三、保险资金的运用·····	(241)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解散、破产和清算·····	(243)
一、保险公司的解散·····	(243)
二、保险公司的破产·····	(245)
三、保险公司的清算·····	(246)
第十一章 保险中介人·····	(248)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248)
一、保险代理人的概念·····	(248)
二、保险代理人的种类·····	(248)
三、保险代理人的资格条件·····	(251)
四、保险代理人的代理权·····	(252)
五、保险代理人与保险业务员·····	(255)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256)
一、保险经纪人的概念·····	(256)
二、保险经纪人的种类·····	(257)